## 镇坪县财政局文件

镇财农[2022]33号

## 镇坪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

## 县乡村振兴局:

根据安财农[2022]29号文件精神,现下达你单位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394万元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1194万元,以工代赈任务200万元)。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"2130505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、2130504以工代赈任务",经济分类科目按实际支出情况列入相应的科目。

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》精神,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[2021]19号)、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(财农[2022]14号)、《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

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陕财办农[2021]30号)、《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》(陕财办农[2021]38号)和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直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(试行)的通知》(陕财办预[2021]107号)等制度要求,切实管好用好资金,加快资金支出进度,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和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要求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,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。

附件: 1.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 绩效目标表

2.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以工代赈任务) 绩效目标表

